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考点1：公司合并（★★★）

公司合并是指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变为一个公司的行为。其形式有两种：

- (1) 吸收合并；
- (2) 新设合并。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签订合并协议

2、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合并各方应当**真实、全面**地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真实反映公司的财产情况，**不得隐瞒**公司债权、债务。

3、合并决议

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后，应当就公司合并的有关事项作出合并决议。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4、公司与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上述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5、通知、公告债权人

(1)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无论是否到期)，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2)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6、债权、债务的承继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无需清算）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考点2：公司分立（★★）

公司分立是指一个公司依法分为两个以上的公司。《公司法》未明确规定公司分立的形式，一般有两种：

- (1) 存续分立（派生分立）
- (2) 新设分立（解散分立）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存续分立，公司以其部分财产和业务另设一个新的公司。原公司的债权债务可由原公司与新公司分别承担，也可按协议归原公司独立承担。

2、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3、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4、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例-单选题】甲公司分立成乙、丙两公司。根据分立协议，乙公司承继甲公司20%净资产，丙公司承继甲公司80%净资产以及所有负债。甲公司的到期债权人丁公司接到分立通知后，要求上述相关公司立即清偿债务。下列关于丁公司债务清偿请求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丁公司仅能请求乙公司对该债务承担20%的责任
- B. 丁公司仅能请求丙公司对该债务承担80%的责任
- C. 丁公司仅能请求丙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责任，不能请求乙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责任
- D. 丁公司可请求乙、丙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答案：D

解析：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考点3：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

1、股东会作出减资的决议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2、公司**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3、通知、公告债权人

(1)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2)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例-判断题】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答案： ✓

解析：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总结】合并、分立、减资的区别

	合并	分立	减资
通知/公告（10/30）	√	√	√
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30/45）	√		√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考点1：公司解散（★）

1、公司解散的原因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注意】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2、解散公司诉讼

出现以下情况，说明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 公司持续2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2) 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2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3) 公司“董事”长期冲突，并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4) 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3、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公司解散诉讼的情形

- (1) 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
- (2) 以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
- (3) 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例-判断题】甲持有某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的9%，因公司管理人员拒绝向其提供公司账本，甲以其知情权受到损害为由，提起解散公司的诉讼。为此，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答案：√

解析：根据规定，股东以知情权、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例-判断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的是（ ）。

- A. 公司剥夺股东的表决权
- B. 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
- C. 公司发生亏损
- D. 公司持续3年无法召开股东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答案：D

解析：选项D，公司持续2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可以提起解散公司的诉讼。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考点2：公司清算（★★★）

1、是否需要清算？

（1）解散但不需要清算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因其债权债务由合并、分立后继续存续的公司承继，不需要进行清算。但应当办理注销登记。

（2）解散并清算

公司的债权债务无人承继的，该公司解散时应当进行清算。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例-单选题】甲公司吸收合并乙公司，乙公司解散。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乙公司注销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乙公司不必进行清算，也不必办理注销登记
- B. 乙公司不必进行清算，但应当办理注销登记
- C. 乙公司需要进行清算，不必办理注销登记
- D. 乙公司需要进行清算，然后再进行注销登记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答案：B

解析：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因其债权债务由合并、分立后继续存续的公司承继，不需要进行清算。但应当办理注销登记。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2、清算义务人

(1)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2) 当公司出现解散事由时（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除外），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3)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4)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3、强制启动清算

(1) 公司应当启动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2)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4、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时，清算组成员可以从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中产生：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3) 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5、清算组的职权

-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5) 清理债权、债务；
- (6)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6、清算程序

(1)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2)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3)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例-判断题】 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时，其清算组制定的清算方案应当报董事会确认。（ ）

答案：×

解析：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7、简易注销程序

(1)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2)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20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2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3)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上述公司债务情况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8、强制注销程序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3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60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依照上述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谢谢 观看
THANK YOU